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光保资发[2015] 101 号

签发人：李少非

关于明确公司债权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 等七项业务风险责任人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保监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10号）和《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的要求，公司确定了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等七项业务的风险责任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

公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风险行政责任人为董事长李少非，专业责任人为投资银行总监兼投资银行总部负责人贾淑辉。

二、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

公司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风险行政责任人为

董事长李少非，专业责任人为投资银行总监兼投资银行总部负责人贾淑辉。

三、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

公司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风险行政责任人为董事长李少非，专业责任人为投资管理总部固定收益团队负责人王昌俊。

四、股票投资能力

公司股票投资能力风险行政责任人为董事长李少非，专业责任人为投资管理总部投研团队负责人牛继中。

五、股指期货运用能力

公司股指期货运用能力风险行政责任人为董事长李少非，专业责任人为投资管理总部量化团队负责人高崇南。

六、信托投资业务

公司信托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为投资银行总监兼投资银行总部负责人贾淑辉。

七、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公司资产管理产品业务风险行政责任人为董事长李少非，专业责任人为首席风控官程锐。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0日



主题词： 业务能力 风险责任人 通知

主送： 各部门

编录： 王云艳 审核： 王瀑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5日印发

